

# 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### 一、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相關規範

第3條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

第7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
第9條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。

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。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。

二、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04號函送之108年6月26日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」決議略以：「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，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」。

三、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規範、總綱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課程架構，連動修訂：(一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，並新訂(二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課程綱要草案，特辦理本公聽會。

## 貳、目的

一、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；(二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內容。

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；(二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，作為修訂課程綱要草案，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之重要參據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## 肆、公聽內容說明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；(二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，業經110年2月1日、3月18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(第四屆)第8、9次會議研議通過辦理公聽會之版本，爰辦理本公聽會。

## 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各區辦理日期：

| 分區 | 日期             | 參加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東  | 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 |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。 |
| 北  | 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 |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金門縣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  | 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 | 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  | 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 |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馬祖 | 110年4月25日(星期日) |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辦理場次及地點：

| 序號 | 區別 | 場次            | 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聽會借用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東  | (上午場)閩東語文     | 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09:30-12:00 |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<br>資訊館1樓階梯教室    |
|    |    | (下午場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| 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13:30-16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北  | (上午場)閩東語文     | 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09:30-12:00 |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會議廳          |
|    |    | (下午場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| 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13:30-16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中  | (上午場)閩東語文     | 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09:30-12:00 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 1F<br>大會議室(R116) |
|    |    | (下午場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| 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13:30-16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南  | (上午場)閩東語文     | 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09:30-12:00 |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<br>第1會議室(體育館2樓) |
|    |    | (下午場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| 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13:30-16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馬祖 | (上午場)閩東語文     | 110年4月25日(星期日)09:30-12:00 |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研習中心               |

註：以上各區會議地點，若有調整，將於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（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）公告周知。

## 陸、出席人員

### 一、教育部及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

教育部代表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代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，及「閩東語文」、「總綱、群科課綱、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」修訂小組代表。

### 二、單位及相關團體代表

(一)學校代表：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
(二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、縣市輔導團代表、本土語指導員等代表。

(三)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中央團)代表、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、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。

(四)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學生團體代表。

註：上開各團體、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、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。

### 三、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捌、公聽會流程

| (上午場次)時間    | 公聽會流程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/報告人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9:30-10:00 | 報到(登記發言順序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-10:20 | 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(20分鐘) | 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 |
| 10:20-12: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(100分鐘)   |                |
| (下午場次)時間    | 公聽會流程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/報告人        |
| 13:30-14:00 | 報到(登記發言順序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4:00-14:20 | 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(20分鐘) | 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 |
| 14:20-16: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(100分鐘)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玖、公聽會簡則及說明

### 一、簡則-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針對(一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；(二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
(二)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意見。

(三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
(四)公聽會採登記發言制，每場次開放20位報名，請於報到時登記姓名。登記發言者

依登記順序依序發言，如之後仍有時間，開放現場發言。

- (五)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**書面意見亦會列入「公聽會意見回應表」中。**

## 二、說明事項

- (一)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本院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，將分別送交「閩東語文」課程綱要修訂小組、「總綱、群科課綱、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」修訂小組處理回應，再送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。「公聽會意見回應表」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最新消息網頁上。
- (二)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**以維護參與者權益**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配合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配合量體溫、消毒及戴口罩；公聽會會場內因屬密閉空間，請與會者務必全程戴口罩。
- (四)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或違反防疫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
- (五)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各場次公聽會將提供「申請網路直播服務」，敬請有意願於現場進行網路直播之單位，依附件二之申請期間規定，將申請表(如附表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## 拾、公聽會進行形式

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；(二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

## 拾壹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  
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 報名。

- 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0年3月26日上午9時起，各區報名**截止時段**如下：

| 區別    | 報名截止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東區、北區 | 110 年 4 月 7 日(三)下午 5 時止  |
| 中區、南區 | 110 年 4 月 14 日(三)下午 5 時止 |
| 馬祖    | 110 年 4 月 21 日(三)下午 5 時止 |

**前述各區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**

- 三、現場報名者，請於所欲參與場次時間，至現場報名。

- 四、公聽會聯絡人：葉雅卿，電話：02-77407217

林沂昇，電話：02-77407224

曾俊綺，電話：02-77407201

## 拾貳、公聽會資料

如欲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一)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；(二)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內容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（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）下載參閱。

(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一)

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本土語文  
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」

## 發言條

[illegible]

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本土語文  
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」

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說明

- 一、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於公聽會召開期間，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，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項。
- 二、名詞說明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  - (二)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：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期間，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，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。
  - (三)訊源：公聽會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。
- 三、為達到訊源開放、擴大各界參與本公聽會之目標，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：
  - (一)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 (Standard Definition; SD)等級。
  - (二)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，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。
- 四、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為範圍，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，主辦單位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，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；攝影機具等必要之設備，及其他對外連線與傳播相關事宜，由網路直播申請者自行處理，設備所需電力由主辦單位協調，仍以會議現場可提供容量為限。
- 五、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，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，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。
- 六、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，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4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，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2名，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，則由主辦單位於下列日期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：

| 抽籤時間                | 抽籤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| 區別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  |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會議室(地點另行通知) | 東區、北區 |
| 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 |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會議室(地點另行通知) | 中區、南區 |
| 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 |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會議室(地點另行通知) | 馬祖    |

上述各區抽籤結果及直播網址將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主辦單位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位置。

- 七、有意願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，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可將申請表(如附表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附表 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單位名稱<br>(無則免填)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公聽會場<br>次別(可複選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110 年 4 月 10 日；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訊館 1 樓<br>階梯教室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110 年 4 月 11 日；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際<br>會議廳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(110 年 4 月 17 日；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 1F 大會議<br>室 R116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(110 年 4 月 18 日；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第 1 會議<br>室《體育館 2 樓》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祖(110 年 4 月 25 日；地點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研習中心) |      |  |
| 會議直播網址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工作人員姓名<br>(至多 2 名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| 民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註 1：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

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；如有問題請電洽 02-77407224 林先生

註 2：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，為維持攝錄品質，本公聽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；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。